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角防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人（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严建亚先生、何琳女士、韩迪先生、魏迎光先生、王海鹏先生、严健先生、杨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瑜先生、占小平先生、周龙先生、王建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已对上述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瑜先生、占小平先生、周龙先生、王建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严建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于西北大学化工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西安翔宇航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西航投资总经理，三角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三森实业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西安英特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西安鹏辉企业形象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3月至今任陕西巨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三角有限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三角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三角防务董事长，任期至2025年9月。

截至目前，严建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西安鹏辉企业形象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三森实业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08%的股份。严建亚先生与公司董事严健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严建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建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何琳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陕西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起至今历任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0月起任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兼任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三角防务董事，任期至2025年9月。

截至目前，何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何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韩迪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于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210 所工程师、总经办副主任、企业发展部部长，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2022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总经理。除此之外，韩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魏迎光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于西北工业大学获材料工程与科学系锻压专业学士学位。曾任陕西红原锻铸厂技术处设计员、技术处设计科长、工艺处技术员、技术部副处长、技术部副部长，宏远锻造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三航材料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三角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三角有限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三角防务总经理、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截至目前，魏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00 股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安鹏辉企业形象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魏迎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迎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海鹏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于西北工业大学获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进入三角防务，曾任技术部技术员、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型

号总师兼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三角机械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三角防务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三角防务副总经理，任期至2025年9月。

截至目前，王海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股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鹏辉企业形象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王海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严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陕西轻工业供销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西安秦巴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2019年5月任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4月至今任西安三维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三角防务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至2025年9月。

截至目前，严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67,885 股股份，严健先生与公司董事长严建亚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杨伟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于中山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财务经理，西安三航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伟杰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安鹏辉企业形象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伟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8、傅瑜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摩达法律策略研究院研究员、执行院长。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北政法大学证券法研究中心主任、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三角防务独立董事，任期至2025年9月。

截至目前，傅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占小平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研究生，具备律师资格。曾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占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周龙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西安外国语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西安外国语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陕西省管理科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丝路会计专硕联盟副理事长，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获陕西省教学成果特等奖、陕西省教学成果二等奖。

截至目前，周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王建玲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会计学院助教、讲师、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王宽诚育才奖、ACCA2017年度优秀专业指导教师。

截至目前，王建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